

## 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于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，勤勉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有职责，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拟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一年。

### 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情况

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。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### 1. 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事务所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成立时间：2012 年 02 月 09 日

合伙期限：2012 年 02 月 09 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 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, 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 出具有关的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# 2. 资质证书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证书序号：000398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20-015

特此公告！

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7日